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5 號

聲 請 人 和 平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張 安 平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念 祖 律 師

李 家 慶 律 師

李 劍 非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公 平 交 易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

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不容許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國內 9 家民營電廠有任何拒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變更契約要求之空間，形同強迫聲請人等共同表意接受台電公司修約方案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1 條言論自由、第 14 條結社自由、第 15 條財產權與營業自由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15 條與第 22 條之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誠信原則及第 145 條與第 148 條體現之自由市場經濟原則；且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個案禁止過苛原則及處罰明確性原則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認事用
02 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
03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
04 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
05 如何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
06 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
09 大法官 許志雄

10 大法官 黃虹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戴紹煒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